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合意，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于2017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于2017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于2017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3）。

2017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于2017年

5月1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40）。

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于2017年6月3日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

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上市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有序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信息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时

根据进展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整理及编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

但由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作价、对价支付方式等具体条款上存在争议，经过多次沟通、协商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将不能继续推进。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沟通并最终确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合意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推进农化加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医药行业内具有协同效应、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推动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原因合理。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